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屏補字第230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 蒲素芳

被告 廖國成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157,383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.64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3月1日起，其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加計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，及以合算未受償遲延利息8元、違約金1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165,430元(利息清償日算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5月28日止，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4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4 日  
屏東簡易庭 法官 李宛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 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4 日  
書記官 張彩霞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
(續上頁)

01

					日				
15萬7,383元	1	利息	157,383元	114年1月30日	114年5月28日	(119/365)	14.64%	7,491.43元	
	2	違約金	157,383元	114年3月1日	114年5月28日	(89/365)	1.424%	546.47元	
	小計								8,037.9元
合計								165,430元	